

“A”
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楚住建复〔2020〕35号

对州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1号建议的 答 复

田红锦等十二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取消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2019年以来，国务院、云南省、楚雄州先后出台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纳入审批内容之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政务服务事项，2020年6

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省级政务服务事项(2020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39号),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将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作为行政许可事项赋予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为业务实施(指导)部门。2020年8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州级及以下政务服务事项(2020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46号)要求,依据充分且确有必要实施的,依法依规列为本级政务服务事项。《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楚雄州州级及以下政务服务事项(2020年版)的通知》(楚政办发〔2020〕32号),同样该将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作为行政许可事项赋予州、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履行该职责。深化“放管服”改革是个循序渐进过程,待时机成熟逐步取消。

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多审合一的问题。2019年3月,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多审合一改革的通知》(云建设〔2019〕76号)明确,推进施工图设计文件多审合一改革,实现建设工程施工许可阶段的消防、人防等专项设计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一个平台、一家机构、一套标准、一次审查、结果互认、多方监管”的管理模式,减少审批环节,并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全面推

行多审合一数字化审图,提高审批效率,营造便捷的营商环境。楚雄州自 2019 年下半年以来,已实现“工程施工图、消防、人防”设计文件“三审合一”。据统计,2020 年 1 月至 10 月,全州“并联审批”施工图审查项目 252 个。

田红锦等十二位代表,感谢你们对我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关注支持和理解,给我们提出宝贵的建议,下步我局将会在州委、州政府的领导下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着力解决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通过简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确实减材料、减时限、减程序、减费用,进一步增强区域和群众获得感,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不断扩大我州“放管服”改革成效,使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指数得到较大提高。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联系人及电话:刘学华 3014851、13708789668

抄送:州人大选联工委、州政府办公室